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方拥军先生因其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超3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拥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方拥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方拥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久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久龙先生的职业、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徐久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徐久龙简历

徐久龙，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职务；自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职务；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行部主管职务；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久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